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欣泰退

股票代码：300372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81 号粤财大厦 9、14、40 楼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7 年 7 月 2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4
三、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4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4
二、持股计划	4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4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5
二、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5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5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5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6
一、备查文件	6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6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7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欣泰电气/上市公司	指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丹东欣泰电气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①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81 号粤财大厦 9、14、40 楼

法定代表人：陈彦卿

注册资本：280,000 万元

实收资本：28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3350XP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彦卿	女	董事，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三、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达到或超过 5%以上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在非现金类资产可交易后进行变现，分配信托利益。

二、持股计划

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合计持有欣泰电气股份 8,577,768.00 股，占欣泰电气总股本的比例为 4.999%。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继续减持欣泰电气股份的可能性。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通过二级市场集合竞价卖出。

二、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集合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欣泰电气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已累计减持 245.80 万股，占欣泰电气现有总股本的 1.43%，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 比例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二级市场集合竞价	2017年7月18日	2.46	37,100	0.02%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二级市场集合竞价	2017年7月21日	1.79	311,000	0.18%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二级市场集合竞价	2017年7月24日	1.61	1,915,500	1.12%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二级市场集合竞价	2017年7月25日	1.63	194,400	0.11%
合计	---	---	---	2,458,000	1.43%

注：上表中个别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合计持有欣泰电气 8,577,768.00 股，占股份总额的 4.999%。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577,768.00 股。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 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所涉及的交易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其他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份。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本报告书的文本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欣泰电气董事会秘书处
- 2、联系电话：0415—4139135
- 3、联系人： 陈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日期：2017年7月25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丹东市振安区东平大街 159 号
股票简称	欣泰退	股票代码	30037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81 号粤财大厦 9、14、40 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11,035,768.00 股 持股比例: 6.43%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2,458,000 股 变动比例: 1.43% 持股数量: 8,577,768.00 股 持股比例: 4.99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 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 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 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签章):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2017 年 7 月 25 日